

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办公室

关于 2021 年暑假放假及假期工作安排的通知

甘民师办发〔2021〕38 号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2020-2021 学年度暑假即将来临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切实抓好 2021 年暑假期间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，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，使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、祥和、愉快的假期，经 7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将 2021 年暑假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放假及开学时间

（一）暑假假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9 月 1 日。

（二）全校教职工于 9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班，9 月 5 日（星期天）下午 15:00 在逸夫楼 315 报告厅召开中层干部会议，安排部署新学期工作。

（三）2021 年秋季学期继续实行“错区域、错层次、错时、错峰”返校，9 月 3 日大三、大四年级学生返校报到，9 月 4 日、5 日大二年级学生返校报到，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，所有学生不得提前返校。若疫情形势发生变化，开学报到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2021 级新生报到时间定于 9 月 7 日至 8 日，若疫情形势发生变化，报到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假期工作安排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克服松紧心态和侥幸心理，切实提升校园疫情防控风险意识。要充分认识疫情形势的复杂性，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筑牢暑期期间疫情防线，严防疫情输入和发生聚集性疫情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各院系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压紧责任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松紧心态、侥幸心理，严格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、人物同防”的原则，落实落细“四早”措施，切实履行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确保组织领导、工作机制、人员队伍、经费保障、物资储备五到位，确保出现疫情第一时间响应、安全有效管控。

（二）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，暑假期间实行校领导带班值班制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值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疫情信息、事故信息报告制度。值班人员负责处理假期日常事务、校园安全事务、疫情防控事务和突发事件，并配合值班校领导做好校内疫情防控值班工作的督查落实。对存在问题及时处置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及时准确上报值班领导，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。值班组长认真履行职责，组织值班人员到岗值守，及时掌握值班信息，特别是掌握好学校疫情防控值班信息，随时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督查，凡无故脱岗者将予追责通报。

（三）各院系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及学校假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校园防控体系，细化暑假校园管理和人员管控方案，继续实行网格化管理措

施，严格执行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。各院系、各部门每日15:00时前向学校疫情防控办报告每日疫情防控数据；学生处每周四15:00时前将在校学生相关数据报学校疫情防控办(联系电话：0941-8252077，传真0941-8252380)。报送数据要详实、准确，对迟报、错报、漏报、瞒报的院系、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。

(四) 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各院系要精准掌握暑假留校师生的情况，建立留校师生信息台账，设立安全联络员，做好健康监测，加强对留校师生的日常服务管理。要加强外籍教师管理，对暑假计划离境返回的外籍教师，逐人登记去向，精准掌握行程，确保外籍教师有序离校。各院系、各部门要强化师生健康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暑假离校师生健康管理制度，全面掌握离校师生的行动轨迹和健康状况。严格暑假师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，离校师生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不跨省域长途旅行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，按照学校及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做好报备事宜，并按属地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。

(五) 各院系、各部门放假前要深入开展覆盖校舍、消防、水电暖、网络、交通、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、传染病防治、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薄弱环节，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切实落实整改措施，做到检查、整改、验收闭环管理。要安排好各校门、学生公寓、教学楼及建筑工地安保值班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

火、用电、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，做到人离水关、人离气闭、人离电断，确保假期校园安全。

（六）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各院系要充分利用公共卫生健康优质教育资源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、制度自信教育、责任担当教育、感恩教育和生命教育，引导全体师生树立“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”意识，增强广大学生做好自我防护和维护巩固抗疫成果的自觉性。

（七）学生处、各院系要认真开展文明离校及假期安全与法制教育，通过宣传教育让学生掌握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，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校纪校规，自觉执行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对假期外出打工的学生必须提前提出要求、讲清责任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

（八）教务处、各院系要做好暑假期间师生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醒师生做好个人防护，引导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实训单位及属地疫情防控要求。严禁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实习实训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压实实习学生管理和疫情防控责任，筑牢疫情防线，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九）后勤处做好假期留校师生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，做好暑假校园给排水、供暖、供电等生活设施的安全运行和防护。积极配合甘南州、合作市卫健委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继续严格落实冷链食品和市场环境的监测排查要求，加强冷链食品及超市、食堂等场所环境、物流、人员的全方位监管和检测。严格做好食品

采购人员防护，加强技术培训，规范操作行为，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。

（十）保卫处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值守制度，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校园出入监管工作，加强校园巡查，督查各值班点值守情况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十一）学校各疫情防控组要利用暑假，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的各种问题，强化防控力量、改善办学条件、完善应急预案、储备防控物资、加固薄弱环节、补齐短补漏洞，为秋学期顺利开学做好充足准备。根据常态化防疫需求，按规定配齐配好满足疫情防控工作所需人员，做好消毒设备、消毒用品及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动态补充，确保防疫物资质量合格。

（十二）假期期间学校承办的会议、活动，必须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做好报备及相关防疫工作，必须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分工职责做好各项安全工作。

（十三）各院系、各部门要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科研工作，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形势，科学预判、及早谋划 2021 年秋学期开学工作。各疫情防控工作组要在继续落实“错区域、错层次、错时、错峰”返校原则基础上，提前制定好秋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及时报送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，由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向属地政府和省教育厅报备。

三、假期值班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暑假应急值班值守，带班校领导和值班处室负责人必须在岗值守，及时协调处理各项事务，做好值班记录。遇突

发事件，按程序及时处置上报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，通过值班组长安排顶岗，值班调整情况须报学校值班领导批准，并在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假期公务用车实行值班制，每组安排一辆公务车在校内值班，其余车辆入库停放。

（三）校领导，各院系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值班人员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重要事项及时沟通汇报。

（四）各部门、各院系要结合学校暑假工作安排和要求，制定本部门暑假值班安排，暑假值班安排于7月15日前报校办毛建文0A邮箱，并及时在校园网公布。各院系、各部门于8月25日前将暑假工作总结报校办何学斌0A邮箱。

附件：2021年暑假值班安排表

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

附件

2021年暑假假期值班表

总值班：杨卓玛（1390941**33） 陈正武（1890941**96）

值班日期	值班领导	值班协调	值班人员
7月18日 — 7月23日	杨卓玛 (1390941**33)	包建宏 (1890941**19)	胡文海(1389390**99) 马忠民(1530941**39)

7月24日 — 7月29日	陈正武 (1890941**96)	华尔丹 (1890941**04)	何 浩 (1389395**89) 杨世堂 (139094111**)
7月30日 — 8月3日	杨士钰 (139094**039)	鲍俊辉 (1390**12181)	刘俊睢 (139094**910) 丁志忠 (1891941**23)
8月4日 — 8月8日	牟吉信 (18909419**7)	丁一清 (1389395**54)	苟如虎 (138939**052) 敏 云 (1890941**36)
8月9日 — 8月13日	高君智 (1389396**83)	康 彪 (1891929**77)	桑 朶 (139094**273) 罗信军 (1390941**80)
8月14日 — 8月18日	敏贤麟 (18009410**6)	王 毅 (1800941**66)	县小平 (13893962**1) 马 雄 (1500941**50)
8月19日 — 8月23日	李锦煜 (139094**189)	旺 德 (1390941**33)	刘伯渠 (1389391**02) 何晓东 (138939**647)
8月24日 — 8月29日	张宏 (15193178**5)	牛永有 (1829476**19)	王永华 (151014**359) 秦万祥 (138939**921)
8月30日 — 9月3日	张正义 (1389392**58)	安文生 (1890941**86)	党金宁 (138939**475) 包得海 (13909412**2)

备注：值班室设在学校派出所一楼综合办公室。

值班电话：0941—8252207，传真：0941—8252380